

2024年高品质自然教育基地和省级自然教育基地名单公布

广东新增20家省级自然教育基地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陈克正报道：近日，省林业局公布了2024年高品质自然教育基地和省级自然教育基地名单。全省新增20家省级自然教育基地和5家高品质自然教育基地，广东省博物馆、广东珠海淇澳-担杆岛省级自然保护区等单位上榜。截至目前，我省已建成省级自然教育基地135家，高品质自然教育基地13家。

从2019年起，广东全面启动自然教育基地建设工作，从制度、方法、平台、标准、运营等方面不断发力，先后出台多项自然教育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等，推动全省自然教育体系网络规范化、系统化、科学化发展。

据了解，今年新评定的20家省级自然教育基地主要有文化场馆、城市公园、森林公园、林场、自然保护区、中小学等类型。其中，广东省博物馆是省级自然教育基地中首个大型文化场馆，以广州市珠江公园为代表的城市公园类型共有6家单位上榜。肇庆新

区中心小学作为本次唯一上榜的中小学，通过不断实践探索，以自然教育融通五育为切入点，推动自然教育与学科教学内容加速渗透融合发展，全方位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本次新增加5家高品质自然教育基地中首次出现粤东地区的代表，使得全省自然教育布局发展趋向均衡。作为粤东地区首次上榜的高品质自然教育基地，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近年来以独特的凤凰单丛茶文化为特色，研发出《神奇的中华穿山甲》《奇妙的昆虫世界》等18节原创课程，创新自然教育方式，开展多样化、品牌化的自然教育活动200余场次，服务超过60万人次，成为粤东地区自然教育工作的领头羊。

接下来，广东将持续优化提升自然教育场所体系建设，力争到2025年，评定高品质自然教育示范基地20个，自然教育径150条及自然教育园区（场馆）300处，努力打造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自然教育示范省。



广东省博物馆入选省级自然教育基地（图源：广东省博物馆官网）

中山多部门联合行动，保证公共资源有序流转使用

强制执行腾退非法占用公租房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蒋雯菁、通讯员苏明光报道：8月1日，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腾退南区街道祈安苑小区公租房一套，以强制执行力促进公共资源有序流转使用。

公租房是国家解决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民生工程，然而部分承租家庭在入住公租房后，存在恶意拖欠租金、不符合住房保障资格非法占用公租房的情形，不仅浪费了政府资源，也妨害了轮候家庭的住房权益。

2015年，中山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黄某签订公租房租赁合同，由黄某承租位于中山市南区街道祈安苑小区3栋的房屋一套。根据租赁合同约定，承租人死亡且无共

同居住人，合同终止。2020年8月，黄某去世，之后其女黄某某一直占用该房屋。即使在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裁定准予执行腾退后，黄某某仍拒不退房，并多次沟通未果。

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8月1日上午，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市第一人民法院、南区公安、城南社区等多部门联合开展非法占用公租房强制执行腾退行动。在多方见证下，执行法官指挥专业人员进行强制开锁，对屋内物品进行拍照取证，并全程摄像，现场工作人员签署执行笔录，整个执行过程严肃文明、平稳有序。

据悉，今年7月广东省住房和城

乡建设厅召开了全省保障性住房工作视频调度会，对开展公租房违规转租转借问题整治工作进行动员部署，明确要求各地合理确定公租房申请条件、严格准入审核、加强使用监督、严格退出管理，全面排查公租房运营管理情况，持之以恒地加强公租房的管理工作。

此次是中山市首个法院强制执行案件，为公租房清退工作提供了坚实的司法保障。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表示，下一步将继续加强公租房使用情况常态化监管，充分运用大数据等科技手段对承诺事项进行审核，完善承租后的监管措施，同时持续开展对不符合住房保障资格、恶意欠租、非法占用住户的清退工作。

惠州出台《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

农民工工资支付与地区干部考核挂钩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姜兴贵报道：日前，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惠州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下称《考核办法》），明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属地监管责任，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根据《考核办法》，考核工作由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市治欠专班）负责实施，考核期为2023—2027年，每年开展一次，考核结果将作为对各县、区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的参考。

其中，考核形式分为县（区）自查、实地核查、暗访抽查、部门评分、综合评议。首先是由各县、区人民政

府对照考核方案及细则，对考核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进行自查。随后由市治欠专班办公室对各县、区人民政府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进行实地核查。同时，市治欠专班办公室还将组织力量采取“暗访+明查”方式，对各地畅通维权渠道、作风建设等进行调查。

《考核办法》明确，考核采取分级评分法，基准分为100分。考核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其中，同时符合领导重视、工作机制健全，各项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完备、落实得力，工作成效明显，考核得分排在全市前三名的，考核等级为A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不力、成效不明显、欠薪问题突出，

考核得分排在全市最后一名；发生2起及以上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5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或发生1起及以上因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5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发生1起及以上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极端事件并造成严重后果，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为C级。考核等级在A、C级以外的为B级。

其中，考核结果将作为对各县、区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的参考，列入市平安惠州考评重要内容。对考核等级为A级的，由市治欠专班予以通报表扬；对考核等级为C级的，由市领导或市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对该县、区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进行约谈。

大镇岗气象塔项目规划获批

将建集气象观测、观光、展览、科普于一体的城市新地标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陈克正、唐培峰报道：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分局近日批复了大镇岗气象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完成大镇岗气象塔项目规划报建手续。

据悉，拟建的大镇岗气象塔是探测华南地区台风、暴雨、强对流等灾害天气无可代替的气象探测设备，对广州以及珠江三角洲的天气预报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其探测资料也可提供国内有关民航、水利等方面参考，在防灾减灾工作中起重要作用。

同时，大镇岗气象塔在满足日常气象观测需求之余，也起到提升城市品位、打造城市地标的的作用，建成后的气象塔将成为大镇岗山顶的制高点，也是长隆万博片区的视觉焦点，更是番禺区一张城市新名片，还可以为周边建设工程预留建设高度，释放周边土地价值，带动区域整体发展。

据了解，大镇岗气象塔拟建设于番禺区南村镇大镇岗山顶，气象塔海拔高度335.25米（塔身主体高度190米），与广州塔遥相呼应，充满张力的竖向肋条沿塔身自下而上顺势生长，气象观测球鼎立于塔顶，顶部造型衬托出其闪耀的“明珠”形象。结合夜晚灯光，星星点点的塔身将成为番禺的标志性建筑，是集气象观测、观光、展览及科普于一身的城市新地标。